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发〔2018〕36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才引进 工作机制及优化办事流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人才政策保障，优化人才引进流程，提高人才引进效率，根据《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、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人才生态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杭师大党委发〔2017〕44号）精神，现就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机制及优化办事流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规划，落实引进人才工作目标责任

（一）科学编制年度引才计划。各学院要对照“十三五”

学科队伍建设目标，紧扣重点学科和师资紧缺专业人才需求，合理分解和编制年度引才计划，特别要明确国家级、省级人才引进指标。各学院的年度引才计划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报送人事处审核，提交教师聘任委员会审议，报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审定。

（二）加强落实引进人才工作目标责任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计划推荐上报拟聘人选，严格控制计划外引进，提高当年计划执行度。各学院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，年度引进计划和人才指标完成情况，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评，并与下一年度用人计划指标分配挂钩。

## **二、分层审批，优化人才引进评审程序**

（三）普通博士、预聘制助理研究员等拟引进人才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报送人事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签批。普通博士初聘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实行退出机制。

（四）卓越俊才（五、六层次）、副教授及预聘制研究员、预聘制副研究员等拟引进人才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报送人事处审核、教师聘任委员会审议，报分管校领导、校长签批。

（五）卓越杰才、英才（四层次及以上）及教授等拟引进人才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报送人事处审核、教师聘任委员会审议，报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研究审定。

## **三、科学评价，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**

（六）健全完善卓越评审机制。各单位要对照卓越人才分类目录进行严谨的学术评审，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师聘任委员会要严把学术标准，确定合理的岗位层次和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；人事处做好校院二级评审工作，对重点特需人才必要时可采取部门联审、外校同行专家评审等方式，确保人才引进质量关。对于弄虚作假、虚报业绩成果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七）建立破格推荐机制。经考察具有优秀潜力的人才，在论文、项目等方面具有突出业绩，经三名学科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同行专家联名推荐，可突破现行卓越人才目录条件，申报高一层次人才岗位，并确保相应层次的人才岗位目标要求。

（八）鼓励学科分类评价。省一流学科及特殊专业，在学校岗位范围内，可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自主拟订本学科人才分类评价体系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。

（九）推行院聘人才备案制。由学院、学科自主经费聘任的柔性人才，由学院制订引聘计划和聘任管理办法，该办法经教师聘任委员会、学校审定后，每年在核定计划内自行组织聘任，并向人事处报备。

#### **四、严格限时，加快人才进编入职**

（十）限时申办回复。拟引进人才经学院审议同意上报人事处后，要求在工作时间两周内给予上会讨论或相应回复。

(十一) 教师聘任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。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实行每月 2 次的例会制度，因故参会人员不足时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其他专委成员补足，遇节假日或急需急办的人选，可采用通讯评审方式。

(十二) 限时政审签约。对通过学校审批的拟聘人员，要加快签约入职。聘用单位在接人事处通知后，应在两周内完成政审工作及签订岗位协议（因个人或对方单位等原因无法办理的除外）。

(十三) 办理提前报到。学校同意录用/聘用人员进编手续完成前，完成政审、体检并签订岗位协议的，因单位工作需要的可先行办理提前预报到。

## **五、完善机制，加强人才工作的激励保障**

(十四) 卓越人才可直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“卓越人才计划”人选，通过引进或选拔聘任卓越特聘岗后，当年可直接由高评委认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即英才可直接认定正高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为教授/研究员（卓越）岗；俊才可直接认定副高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为副教授/副研究员（卓越）岗。英才完成卓越两个聘期，考核合格但未能晋升上一层级而退出卓越计划的，可聘任正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俊才完成卓越一个聘期，考核合格未能晋升上一层级，而退出卓越计划的，可聘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；中途退出或考核不合格退出，视学术业绩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十五）适当调整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比例。引进人才签约后可提前申请项目立项，正式入职后即可启动使用。根据实际需要，适当提高科研启动经费的劳务费、国际交流费比例，两项经费都提高至 10%。

（十六）进一步加强人才生活待遇保障。为营造良好的人才生活保障，扩大年薪制的实施范围，即卓越特聘岗位津贴逐步转化为年薪制待遇；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首付发放比例可提高至 70%，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，尚未申领购房补贴首付款人员，可按此条款执行。

附件：杭州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工作流程示意图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8 年 9 月 12 日

## 杭州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工作流程示意图





